

福建省人民政府

关于稳定山权林权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

稳定山权林权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，是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根本措施。为了尽快完成这项工作，坚决制止乱砍滥伐，充分调动各方面造林、育林、护林的积极性，加快我省林业生产建设的步伐，特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》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对若干具体政策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稳定林权，要以现在的权属为基础。国家所有、集体所有的山林树木，或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，以及其他部门、单位的林木，凡是权属清楚的，都应予以承认，由县（市）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。林权有争议的，由有关政府组织有关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时，提请人民法院裁决。纠纷解决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准砍伐有争议的林木，违者依法惩处。

二、稳定山权林权，要正确处理国家与社队集体的关系。国营林业单位经营区内，属于土改时未分配的天然林和荒山，归国有；属于社队集体划给（或拨交）的山地或林木，应维持现状，归国营单位长期经营。

国营林业单位在集体的荒山、迹地上造林更新、封山育林，或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成长的林木，林权归国有，发给林权证，并

在林权证上写明山地权属和主伐时付给山权单位林价款的比例数。林价款比例由双方商定，一般掌握在百分之十至三十。林权证一式两份，分别发给林权和山权所有者，同样有效。

社队集体之间，林权和山权不一致的，可仿效办理。

三、坚持“谁造谁有，合造共有”政策，明确社队集体之间的山林权属和收益分配。公社、大队林场（包括采育场、专业队、耕山队）要整顿巩固，有条件的，要继续发展。过去抽调大队、生产队林地、劳力、资金营造的用材林、经济林，林权归造林单位集体所有，并要培育好，管护好；林业收益应按投工、投资折股，按股分益。用材林，应给山权单位百分之十至三十的林价报酬；经济林，从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给山权单位。原有协议的，应维持原协议。

四、划给社员自留山，加快荒山绿化。自留山的面积，一般可占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山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至十五，不超过百分之二十。划给社员自留山，一般应划荒山，荒山不足的，可适当划些疏林地，但不准分中、幼林和成林，并严禁破坏山林。自留山归社员植树造林、种茶、种果、种草，长期使用，但不得引起水土流失，不得妨碍公共设施，不准买卖、出租和转让。自留山要限期造林绿化，否则予以收回。社员现有的造林面积超过当地自留山数量标准的，不予收回，并发给林权证。

社员在房前屋后、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的树

木，永远归社员所有，允许继承。

五、认真落实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。社队集体林业生产，要根据多数群众的意愿，因地制宜，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，不要搞“一刀切”，不要拘于一种模式。按照林业生产周期性长的特点，着重推行“专业承包，联产计酬”的责任制。育苗、造林、育林、护林和经济林管理，可以包到专业队、专业组，包到户、到劳，联产计酬，或收益分成。林权所有单位要同承包专业队、组、户签订长期承包合同。国营林业生产单位，也要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。要区别责任制和所有制两者的界限，不能把集体林木变为个人所有，不能把林木采伐权下放给承包责任山的专业队、组或社员个人。

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福建省对超标准排放污物实行 收费的暂行规定》的决议

（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福建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批准《福建省对超标准排放污物实行收费的暂行规定》，由省人民政府